

证券代码：874621

证券简称：科迪纳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陆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999,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在全体董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不断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依法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现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自身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

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科迪纳微：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科迪纳微：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科迪纳微：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即在公司担任日常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外支付津贴。

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签订的聘用合同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明光桑木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敏、陆楚安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会薪酬方案，即公司监事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外支付津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科迪纳微：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

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7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赵敏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 2024 年财务报表，并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仅限于保本且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协定存款、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期限自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理财产品合计余额不得超过 1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财务部门具体操作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况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4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广东科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明光桑木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赵敏、陆楚安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露丹，李江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